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1388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# 千岛湖

申请人 浙江千岛湖鱼味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恒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出租